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書豪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6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fa3115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80047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38391_108D2020768-01.docx)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時間銀行多元培力推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813871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計畫工作項目，重點臚列如下：
 - (一)補助對象: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立案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加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之立案團體。
 - (二)方案內容:申請單位應提具時間銀行方案，內容可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規劃，惟至少應包含參加對象資格、服務及提領項目、服務對象及來源、提存原則及管理、相關配套措施、進度控管、預期效益及經費來源等。
 - (三)補助原則:採競爭型補助方式，每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計畫需求編列，相關編列基準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相關規定: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推動之時間銀行方案，需依循衛生福利部建立之資訊系統標準化規格進行資料格式建置，並提供衛生福利部計畫執行資料及各項統計數據。

(六)大專院校及全國性團體由衛生福利部受理申請，地方性申請案件由本府初審擇優提報。每1縣市以補助1案為原則。

三、請各單位踴躍爭取補助，大專院校及全國性團體請於本(108)年8月23日(五)前逕行提報申請計畫送衛生福利部核辦；地方性申請案件請於本(108)年8月20日(二)前提送本府初審擇優提報。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童軍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澎湖辦事處、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澎湖縣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澎湖縣社會福利推展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保母協會、澎湖縣白沙鄉長青協進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